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3號

原告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6,2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3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837元（計算式：20,337元－500元＝19,83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